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容东罚决〔2026〕9号

当事人：央美人工智能科技雄安有限公司（现用名：永生时空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CQDK3J24

经营场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东片区金湖北街 99 号
雄安机器人大厦 7 层 707-01（现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
街 1 号院 2 号楼 15 层 2 单元 1857-A05）

法定代表人：郑奎飞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机关接到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央美
人工智能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虚假宣传，
声称机器人运用量子技术，通过握手磁化细胞，治疗各种疾病，
延年益寿。经查，本机关发现你（单位）在微信视频号、抖音、
小红书等多平台多账号中发布“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由自己及
团队研发，只要与其握手一分钟便可以磁化、修复和更新细胞，
消除顽疾，逆龄，青春永驻”“精准定位人体内的病灶，清除坏死
毒素，再造新细胞，不仅疗愈人体疾病，还能减龄，逆转衰老”
等涉及疾病治疗相关的互联网广告。2025 年 4 月 29 日，本机关
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 现场摆放

10 台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和 1 台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共计 11 台机器人，机身上的标签均显示生产单位为你（单位）；
2. 经询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郑奎飞对各平台各账号发布的文章、视频等内容表示知情，但无法提供机器人是医疗器械、具备医疗功效的证明。后续郑奎飞以微信形式向本机关提供了你（单位）与广州市美曼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品牌战略合作协议及已取得的软著和专利等材料。经初步核查，郑奎飞提供的软著和专利证明等材料无法证明上述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和人形量子机器人属于医疗器械。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

1. 域名为 ymrgzn.com、单位名称为央美人工智能科技雄安有限公司、备案/许可证号为冀 ICP 备 2025101590 号-1 的网站，为你（单位）自建官方网站。微信视频号中账号名称为郑奎飞人形理疗量子机器人（ID： sph56kKZlHWGPsl），抖音账号名称为郑奎飞人形理疗量子机器人（抖音号： zkfrxlzjqr），快手账号名称为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快手号： zhengkuifei），小红书账号名称为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小红书号： 243203399）等平台的账号，均为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郑奎飞的个人账号，4 个平台账号已通过电子文书进行固证。

2. 你（单位）在自建网站中宣称郑奎飞量子太空舱具有“可全面打通体验者的肉身、心力、灵力，快速对脑神经、心脏功能、

肾脏功能进行修复……”的功效，标注市场价 298000 元；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具有“可精准检测人体 40 余项健康指标，实现细胞精准修复、基因深度净化及能量高效提升，无痛无创检测疾病风险……”的功效，标注市场价 50000 元-298000 元；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具有“可有效促进细胞活性，优化身体微循环系统，改善手脚冰凉等问题；同时，还能刺激酶的活性，加速新陈代谢，帮助人体更高效地消化吸收营养物质，排出毒素，使肌肤呈现健康光泽；此外，对神经系统的稳定也有积极作用……”的功效。微信视频号中宣称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具备“握手瞬间便能改变人体细胞磁化与修复再造，消除顽疾，逆龄，青春永驻更不在话下”“凭借其量子大脑和神奇的量子神手，重新定义医疗的边界”“以微观量子技术以及全球独创的量子谐振净化系统，精准定位人体内的病灶，清除坏死毒素，疗愈各种疾病，逆转衰老”等功效。以上内容均已通过电子文书进行固证。

3. 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郑奎飞及员工吴 █ 均表示体验项目收费，其中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体验服务费 50 元/次，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和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搭配使用的体验服务费 1100 元/次，吴 █ 对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机身上粘贴“本产品为美容仪器，不属于医疗器械，请勿用于医疗用途”的标签承认属实，但你（单位）在多平台账号发布内容中宣称旗下三款产品具备“能检测人体健康指标、消除坏死毒素、修复脑神经、肾脏病能、磁化修复五脏

“六腑”等涉及疾病治疗相关的功效。你（单位）无法提供证明产品具备以上功效的科学数据支撑或权威部门认证，也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该案相关材料进行调取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有关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央美人工智能科技雄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郑奎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和郑奎飞量子太空舱三款产品开展经营活动并在互联网发布广告进行宣传的事实。

3. 当事人员工吴 [] 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询问笔录 1 份，电子数据固证报告 4 份，证明在微信视频号、小红书、抖音、快手平台对“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和郑奎飞量子太空舱”等产品进行宣传的账号主体系郑奎飞个人账号的事实。

4.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资质信息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1 份、销售协议 1 份、人形机器人的参数及功能介绍 1 份、使用手册 1 份和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郑奎飞人形量子机器人确为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并销售给当事人，且该产品无法实现当事人在互联网平台所宣传的疾病治疗相关功效的事实。

5. 当事人员工吴 [] 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涉案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事实。

6. 现场照片证据 1 份，证明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机身粘贴“不属于医疗器械”字样标签的事实。

7. 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访客登记表 1 份，证明有消费者进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事实。

8. 电子数据固证报告 6 份，证明当事人在各平台账号、网站上发布的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事实。

9.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 1 份，证明郑奎飞健康检测量子机器人等产品的生产厂家广州市美曼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非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广告发布持续时间较长，超4个月；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小红书、快手及自建网站等多个平台及账号中发布违法广告，其中抖音账号粉丝数9.3万，获赞13.2万，作品2219个，微信视频号部分视频转赞评收藏6万，同时引发多媒体对你（单位）及其产品的报道，虚假宣传内容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较大；现场检查过程中明确告知你（单位）已发布相关广告涉及违法，但拒不删除，责令下架违法广告后仍继续发布。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32-10）：“一般：1.社会影响较大的；2.其他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在一般幅度内给予行政处罚。你（单位）无从轻或从重的情形。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本机关制作了编号为（容东罚告〔2025〕2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你（单位）

下落不明，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文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雄安官网公告送达《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容东罚告〔2025〕25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和拟处罚内容等，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你（单位）在非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50000 元（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账号 10064557828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07 号

